

# 守护群众致富的“金果果”

顺平县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侧记

□ 通讯员 王菲 于伟伟  
河北法治报记者 刘彬

顺平县地处太行山东麓,是有名的“中国桃乡”。2010年12月15日,国家原质检总局批准对“顺平桃”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随着“顺平桃”名声越来越大,顺平县以“互联网+”为抓手,大力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建设了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尧乡优鲜”区域品牌,汇聚合力、集中优势、抱团发展,提升顺平鲜桃在国内同行业的竞争力。

“不能都卖鲜桃,也得有人做包装材料的买卖,比如桃子的托盘等。顺平的鲜桃好,周边产品自然得到外地经销商的认可,纷纷来购买包装材料。”做了十来年鲜桃托盘的杨师傅开心地说着他的“致富经”,“可是,咱们农民老实,赊账常有的事儿,开始没留心眼,后来时间长了,唉,差点儿就缓不过劲儿了。”提到伤心事,杨师傅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

随着生意越做越大,资金周转量也逐渐上升,可是赊欠的货款却迟迟无法收回,杨师傅带着几张破旧的单据来到了顺平县人民法院,希望能够得到法院的帮助。

“从法律的角度看,这些单据书写不规范,指向不明确,仅用它们认定买卖合同的事实很难。如果进入诉讼,杨师傅的胜诉率很低。”顺平法院立案庭庭长魏红在看到杨师傅这几张单据后,心里默默为单据下了结论。

“杨师傅,现在马上要进入鲜桃买卖的旺季,要是打官司多少都会让你分心。咱们试着调解一下,你看行吗?”听到魏红的建议,杨师傅满口答应。

魏红联合被告所在地的乡镇干部,会同县司法局人民调解员,以及“总对总”平台对接的专业调解员,一同到被告家中详细了解情况。

大家是在被告家的山地上找到他的,被告姓李,今年60多岁,夫妻二人种植着十几亩的桃子,常年在杨师傅处购买鲜桃包装材料,去年因为各种原因,鲜桃没有卖上价钱,导致无法支付杨师傅的往年货款。

“你是因为鲜桃没有卖上价格,就继续赊欠货款,杨师傅可是需要这些钱继续经营买卖的。”

你总得有个说法,让他渡过这个难关

## 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政法在行动

吧?你欠一点,他赊一点,一点加一点,能够把杨师傅压垮。站在他的立场,想想他的难处。”人民调解员王新启说道。

“欠款我认,老杨的难处我也知道,可是我没钱。”老李一副你奈我何的样子,让魏红哭笑不得。

“你这是打算以后不卖桃子了吗?”专业调解员刘彦兴反问老李。“当然卖!”“那你要考虑清楚,十里八村的大人都认识,你不给货款的事儿出不到了,大家都知道了,你的名声可就受损了,估计这买卖啊……”刘彦兴拿住老李的“正脉”反向劝说着。

老李思考着两位调解员的话,低头不语。见此,魏红顺势说:“这会儿桃子马上熟了,眼看着就忙活起来了,可别为了几千块钱,耽误了咱们这十几亩桃子的收成。”老李听到会影响桃子的收成,赶忙抬起头来说道:“我的桃子今年会有个好收成,可不能耽误了,但是我现在确实没有那么多钱,我先少还点行不行?”

眼见老李同意还钱,魏红松了一口气,继续说:“大家乡里乡亲这么多年,既然我们来了,就会尽力把这事儿给你们解决了,我给你俩说和说和,咱商量一下先还多少钱合适吧。”

没一会儿,老李拿出手机,为杨师傅转了一部分货款。剩余的货款,老李向杨师傅承诺,今年卖了桃子先还他。杨师傅笑着答了一句:“我接着给你送托盘。”

“我想这样的事情很多,不能只解决一件事,而忽略这一类纠纷的存在。”魏红在化解杨师傅的案件后,有了新的思考。

魏红邀请杨师傅跟随顺平法院立案庭干警到鲜桃批发市场进行调研,发现鲜桃市场中,赊欠货款属于常态,买卖双方虽认识到要将货款记录,但是多数和杨师傅一样记录得不清楚,比如单据上的署名大家总是写“张各庄大张,李家庄李剩儿”等小名儿,没有指向性,与身份证件上的姓名不一致;数额简单书写,没有单价、数量等关键性内容;接收人、发货人总是变化,这些不利于认定市场交易习惯,存在法律风险。

“如我在诉”,不仅要思考群众在“诉中”的需要,还要仔细研究“诉前”的保障。有了调研就有了发言权,顺平法院联合县鲜桃买卖大镇的乡镇干部,一起到群众中开展法律常识指导工作。

“首先,要写上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对于欠款的人可以加上其他个人信息,但是要注意保密;其次,要写清楚欠货款数额,类型、数量等;最后,根据这阵子我们对咱们鲜桃买卖习惯的了解,我们设计了一个格式化的范本,上面标注了:卖方、买方、单价、数量、送货地点等内容,也都给大家留了空白区域,大家结合自己的情况把空格填好就行。乡亲们,一定写大名啊……”在魏红讲解结束后,大家将法院干警围得里三层外三层,纷纷要干警把写得对不对。

在邀请杨师傅给大家讲解了他的解纷过程后,魏红补充道:“对于民生案件,顺平法院一直以来都很重视,‘如我在诉’,我们会站在双方的角度找到平衡点,能让大家在诉外解决,决不进诉中,杨师傅的情况可以当做示范案例,我们都可以说照着这种模式帮助大家。”

果农张师傅参加完这次指导交流会后,向乡镇干部说:“我一直以为法院只管打官司,没想到还管怎么不用打官司,这买卖以后可以更加放心。”

今年以来,顺平法院立案庭与各人民法庭齐发力,以开展“法官进基层、创建无讼村”活动为契机,在种植大村、买卖市场等地进行法律常识讲解6次,诉讼化解果农矛盾纠纷16件,同类案件进入诉讼程序的数量较往年下降7%。

目前,一年一度的鲜桃季已来临,顺平优质桃再次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甜蜜力量”,顺平法院也已撑起法治“保护伞”:干警们走进田间、迈入市场,为果农及周边产业商户提供法律风险提示,做细交易书面化、规范化、格式化工作,从源头把好法律关,跟随家乡“致富果”一起,继续书写无讼“致富经”。

“你是因为鲜桃没有卖上价格,就继续赊欠货款,杨师傅可是需要这些钱继续经营买卖的。”

你总得有个说法,让他渡过这个难关

## 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今年11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1版)

为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形成合力,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作出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投诉、举报制度;完善表彰、奖励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支

持、引导红十字会、慈善组织以及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对突发事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在紧急情况下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 最高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依法惩治网络传销犯罪典型案例

(上接第1版)人民法院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准确认定各被告人、被告单位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据介绍,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组织、领导网络传销犯罪活动次数多、主观恶性深、情节严重的骨干成员,坚持“刑”“罚”并举予以严惩。在被告人张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中,张某作为传销组织的首要分子被顶格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一亿元。同时,人民法院综合考虑网络传销犯罪人员的主观情节,对层级较低、主观恶性较

小、获利较少的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罚。

此外,人民法院注重对网络传销犯罪的释法说理,着力提升群众传销辨识能力,在被告人杨某假借弘扬传统文化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中,充分揭示被告人利用封建迷信实施传销活动,并通过线下授课敛财的本质;在被告人陈某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中,人民法院揭开被告人假借投资“虚拟货币”实施传销活动的面纱,深刻揭露传销组织骗财的实质,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识别、防范、抵制传销的意识和能力。

## 香河检察院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 助力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颗粒归仓”

河北法治报讯 (刘可心 刘明洁)为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完善社会综合治理,6月21日,香河县人民检察院以公开宣告送达方式,向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送达检察建议书。

近期,香河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京哈高速香河段存在以“大车小标”等方式逃交高速费的管理漏洞,扰乱了

高速公路收费工作正常秩序,给公共财产造成经济损失。制发检察建议前,承办检察官与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的负责人及高速交警座谈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

6月21日,承办检察官公开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此次送达检察建议的目的和意义,宣读了《检察建议书》,围绕检察建议书中载明

的职责范围、建议内容进行释法说理。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负责人现场签收了《检察建议书》并表示积极落实检察建议,针对建议内容举一反三、立行立改,积极尽职履责,迅速开展整改工作,及时回复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形成共治合力,确保车辆通行费“颗粒归仓”。

## 正定公安进校园派送暑假安全“大礼包”

河北法治报讯 (徐遥)暑期将至,为了让同学们度过一个愉快、安全的暑假生活,6月25日,正定县公安局西平乐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东杜村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 学法促成长”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反诈知识课堂、以案示例,现场互动等形式,向同学们介绍了冒充熟人、买卖游戏装备、虚假网课推销等学生群体中多发的诈骗类

型,为校园反诈知识“划重点”,告诫同学们不要被假象所迷惑,不要轻易把自己家庭地址、父母的银行卡号、电话、身份证等个人信息告诉陌生人;不与陌生人私下交易,不随意进行转账充值等操作,做到“不轻信、不透露、不链接、不转账”,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同学们,千万不能私自外出结伴游泳,更不能在没有家长陪同下到危险水域游泳……”民警通过播放防溺水教

育宣传动画片、讲解真实案例等方式,用同学们易接受的形式进行宣讲,直观地阐明溺水的危险性,并从如何预防溺水、发生溺水如何自救、同伴落水如何正确施救等方面展开讲解,进一步增强学生防溺水的意识和自救、施救能力。

随后,民警根据学生的年龄出行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学生们讲解如何安全过马路、如何安全乘车等交通安全常识。



为贯彻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进一步畅通检企沟通渠道,6月21日,魏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能动履职,深入该县民营企业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干警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提升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经营、诚信守法的理念,同时详细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刘琪 韩晗 摄

(上接第1版)

教育培训处党支部的品牌名称是“九层台”,取自《道德经》“九层之台,起于累土”,意在通过教育培训打基础强能力,不断提高党员干警履职本领;少年审判庭党支部品牌名称“青青葵”,取自“青青园中葵,朝露待日晞”,既表明了新成立的专职审判机构的特点,又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研究室党支部品牌为“正言立行”,意为“正忠诚之言、立担当之行”,聚焦以文辅政,潜心书写笔尖上的忠诚,服务中心大局,彰显实干中的担当……目前,省法院已初步形成以“冀法红·铸天平”机关党建总品牌为“纲”,32个支部子品牌为“目”的机关党建品牌体系。

为扩大“冀法红·铸天平”机关党建品牌影响力,省法院结合党建重点工作,推出了系列活动,持续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和党员参与积极性。

在“冀法红·连心桥”活动中,省法院采取“对上联建”“横向联建”“对下联建”等多种模式,积极与最高法、中基层法院有关庭处室、省直部门和定点帮扶村、“双报到”街道社区对接,推进理论联学和业务工作共促。

4月,省法院机关党委、教育培训处、法官学院党支部联合省检察院相关党支部,到井陉县洪河漕村河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联合主题党日活动,砥砺初心使命。

今年以来,刑三庭党支部先后组织法治宣传进社区进高校进乡村、走访慰问福利院、与基层法院联学共建等活动,将党建工作与审判业务一体推进。

通过“冀法红·书记讲”,省法院组织三级书记在不同层次讲授党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通过“冀法红·先锋岗”,常态化、多形式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通过“冀法红·志愿行”,组建“天平”志愿服务队,等等。

在机关党建品牌创建中,省法院还实施凝忠诚之心强党性、凝团结之心强堡垒、凝进取之心强队伍、凝服务之心强事业、凝廉洁之心强形象“凝心强院”五项工程,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

创新推进理论学习 在精神赓续中筑牢忠诚根基

3月29日,省法院组织了“河北法

院大讲堂”第九讲,邀请省法院孙万勇就“西柏坡时期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给全省法院干警进行专题授课。

“西柏坡精神是红色革命精神之一,结合审判工作实际,我们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西柏坡精神也是一种不屈不挠的精神,身为干警在审判工作中要不害怕苦难,时刻保持信念和毅力”……大讲堂结束当天,环保庭党支部组织召开了主题党日活动,支部党员围绕专题授课内容展开热烈讨论。

4月3日,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强调全省法院要大力弘扬“西柏坡精神”,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河北法院队伍。

这样的系统学习,在省法院已成为常态。省法院将“河北法院大讲堂”与中心组学习紧密结合,发挥“关键少数”领学促学作用,推动学习成果转化到审判工作的实际成效;将大讲堂与支部组织生活紧密结合,建立“堂后主题党日”制度,使学习培训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安排机关党委委员、机关纪委委员等列席各支部主题党日,同学习、同交流;将大讲堂与青年干警理论提升紧密结合,厚植青年干警理论根基。

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省法院通过“请进来”“走出去”以及“专家讲”“骨干讲”“干警讲”等形式,形成了规范化、常态化、全覆盖的学习培训、研讨交流、主题党日活动机制,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省法院通过“请进来”“走出去”以及“专家讲”“骨干讲”“干警讲”等形式,形成了规范化、常态化、全覆盖的学习培训、研讨交流、主题党日活动机制,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基层党组织能力强弱,业务落实是“试金石”,也是“磨刀石”。如何融党建于日常工作,避免党建工作“虚化”“弱化”,破解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两张皮”现象?

省法院把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以系统思维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今年初,省法院突出司法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组织开展了“一支一项”,即一个支部围绕中心工作每年重点完成一个专项活动。各支部结合部门职能,经研判分析,分别推出了2024年重点工作项目。

基层党组织能力强弱,业务落实是“试金石”,也是“磨刀石”。如何融党建于日常工作,避免党建工作“虚化”“弱化”,破解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两张皮”现象?

执行局综合管理处党支部深化调查研究,探索符合我省执行工作现状的涉民生案件工作的新举措、新招法,多措并举提高执行案件管理效能。刑二庭党支部结合自身审判职能,选取省内管辖的职务犯罪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庭审观摩活动。全省法院开展党建与业务深入融合的典型案例评选推介活动,打造一批有底色、特色、亮色的典型案例。

省法院各党支部结合法院职能、部门职责,积极推进“冀法红·铸天平”机关党建品牌创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将党建工作融入司法为民,努力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闻处党支部以融媒体中心为依托,加强党建和新闻舆论工作的深度融合,坚持内容为王,守正创新,着力于打造原创品牌,推出《燕赵法官说》《院庭长说》等系列微视频,进一步提升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培树河北法院形象。

计财处党支部开发配套微信小程序“易退费”,为当事人提供更便利的司法服务体验,让当事人通过手机操作就能实现补充、变更退费账户信息,以及查询诉讼费退费进程等功能。

立案庭党支部针对一般民事纠纷和十七类典型民商事纠纷,制定形成《“一次办好”立案指南》,进一步提高立案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法警总队党支部部署开展“全省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活动,增强依法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各级法院司法警务规范化建设水平。

省法院着力擦亮党建品牌,完善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充分发挥“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断践行司法初心,厚植为民情怀。

党建工作是魂,审判业务工作是核心。近年来,省法院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党建与业务融合的实际成效服务中心大局。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白杰表示,全省法院将锚定现代化人民法院省域范例目标,砥砺前行、锐意进取,真正把党的建设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司法审判,在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上建新功、创佳绩。